第1日　法官手冊

作者：甘汝誠

申一5-17

**以下所記的是摩西在約但河東的曠野…向以色列眾人所說的話。摩西在約但河東的摩押地講律法說：…那時，我對你們說：管理你們的重任，我獨自擔當不起。但你們的麻煩，和管理你們的重任，並你們的爭訟，我獨自一人怎能擔當得起呢？你們要按著各支派選舉有智慧、有見識、為眾人所認識的，我立他們為你們的首領…管理你們。當時，我囑咐你們的審判官說：你們聽訟，無論是弟兄彼此爭訟，是與同居的外人爭訟，都要按公義判斷。審判的時候，不可看人的外貌；聽訟不可分貴賤，不可懼怕人，因為審判是屬乎神的。 若有難斷的案件，可以呈到我這裡，我就判斷。**

申命記到底是怎樣的一本書，向來都引起不少的討論。猶太人馬索拉本的聖經按照以全卷第一個字命名的傳統，稱它為*Devarim*；因為希伯文第一節的開頭是「所說的話」。這也是本書第一分段（一1至三22）的題目。

在第5節摩西進一步說明他所要說的話是：「講律法」。不過，「講」這個字，在希伯來文卻是兩個字：*ho’eel*和*ba’er*。第一個字的意思是：「行動開始前先有深思熟慮的決定」；第二個字是：「（如泉水般）清澈」。合起來就是：（當官的應該）清楚而且肯定地執法。換一句話來說，申命記是給作審判官執行律法的指引，也就是一本「法官手冊」。整卷書的精神是法官要按公義判斷（16節）。

要秉公處理案件，談何容易？無論如何，摩西提醒法官聽審如替天行道，要莊重謹慎，並且要昇華至宗教的層面；因為法律是神所賜予的，要視之如對神的敬拜。

**思想：今天的法律也要求市民尊重法庭的制度，視之如神聖莊嚴的事業。當法官的當然有着大大小小的壓力。在香港，有許多法官是基督徒，我們應多為他們禱告，叫他們聽審時能公平公正地作出裁決。**

第2日　毋視情面

作者：甘汝誠

申一9-17

**那時，我對你們說：管理你們的重任，我獨自擔當不起。…但你們的麻煩，和管理你們的重任，並你們的爭訟，我獨自一人怎能擔當得起呢？你們要按著各支派選舉有智慧、有見識、為眾人所認識的，我立他們為你們的首領…管理你們。…審判的時候，不可看人的外貌；聽訟不可分貴賤，不可懼怕人，因為審判是屬乎神的。…**

「審判的時候，不可看人的外貌」（17節）。「外貌」原意是指人的臉。利十九15「你們施行審判，不可行不義：不可偏護窮人，也不可重看有勢力的人…」。在此，「偏護」是擡起（窮人之臉）的意思。可能窮人或社會低下階層的人與權貴對簿公堂的時候，往往自慚形穢而不敢擡起頭來；即便如此，法官也不可運用權力給他更大的優惠。同樣地，那些大款在社會上已經有足夠的面子，也無需加重。

什麼叫做「看人的臉（外貌）」？有拉比認為如果法官發覺控辯雙方有自己認識的人就應該避嫌辭審。不過，拉比拉西（所羅門•便以撒）比對出二十三8和申十六19認為這段經文是指法官不可收受賄賂。另一方面，他根據十六19所用的動詞是單數字而一17用的是眾數字，認為後者是指民中的領袖不應按自己的成見而選出審判官，否則後患無窮。

 更加有趣的是利十九15的「擡起（窮人之臉）」，就是申一9,12中的「擔當」。摩西好像在說：他一向都沒有按成見審判，也沒有按成見任命各等官員。他們也應如此選派法官，免得屈枉正直。

**思想：今天香港沿用英國的法制採用法官聘任制因而避免了上述的可能，不過在教會的體制內，中國人始終就是中國人，法律與人情仍舊是一個不肯正視的問題。我們有責任盡市民遵奉所在地的法律，並且與人和睦；另一方面又要當仁不讓，竭盡全力維護聖經的原則。我們不都是法官，但難免每天都要作出對人對己的裁決：做這事，不做那事。我們是否不看人情，只按神的心意來做決定呢？**

第3天　窺探迦南

作者：甘汝誠

申一19-25

**我們照著耶和華我們神所吩咐的從何烈山起行…，到了加低斯巴尼亞。我對你們說：你們已經到了耶和華我們神所賜給我們的亞摩利人之山地。…你們都就近我來說：我們要先打發人去，為我們窺探那地，將我們上去該走何道，必進何城，都回報我們。這話我以為美，就從你們中間選了十二個人，每支派一人。於是他們起身上山地去，到以實各谷，窺探那地。他們手裡拿著那地的果子下來，到我們那裡，回報說：耶和華我們的神所賜給我們的是美地。**

摩西覆述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歷程（其實準確的說是「曠野失敗的歷程」）以加低斯巴尼亞的事件開始。事情的始末記載在民數記十三至十四章。

首先，為什麼摩西看這次的事件，比其他事件更加重要？以色列人在西乃山下拜金牛犢，不是更加可惡嗎？

答案是：加低斯巴尼亞的叛逆令以色列人失去一整代的人而且荒廢了四十年的光陰。四十年後，新一代的以色列人又得從自加低斯巴尼亞起步，繼續進迦南的行程。

其次，為什麼摩西沒有列舉當日探子的名字？

答案是：既然一代的人都死了，摩西不願意將前人的責任加在後人的身上；那些探子的後人還在，更何況當年的探子都是族長，（民十三3）他們的下一代可能仍然是族中的名門望族，摩西需要他們幫忙治理族務，再毀他們先人的聲譽，實在沒有這個必要。這才是合乎公平公正的原則。

另一方面，與民數記所記不同，這裡不單說窺探迦南的意見是以色列人主動向摩西提出來的，而他自己亦覺得「這話我以為美」。

在此可見摩西的確是人中王，他願意摃起所有的責任。既然當事人都已經死了，甚至連他自己都多少受到事件的拖累，作為最高的領袖，他願意負起一切的責任。另一方面，作戰前先派特工刺探敵方軍情成為以色列人日後進攻迦南的必然行動，足見摩西對此高度重視，並且讚揚這是十分有見地的。

**思想：摩西為後人立下一個良好領袖的榜樣。對同伴的失敗沒有落井下石，反而得饒人處且饒人。今日我們可有以他為榜樣，在教會內外，作一個以德服人的好領袖。**

第4天　靈界大戰

作者：甘汝誠

申二10-21

**先前，有以米人住在那裡，民數眾多，身體高大，像亞衲人一樣。這以米人像亞衲人；也算為利乏音人；摩押人稱他們為以米人。……那民眾多，身體高大，像亞衲人一樣，那地也算為利乏音人之地，先前利乏音人住在那裡，亞捫人稱他們為散送冥。**

申命記第二章中摩西數說以色列人在約但河東所打敗的迦南人，有：以米人、亞納人、利乏音人和「散送冥」。到底他們是什麼民族？由於聖經沒有詳細說明，我們也只能從名字上來分析、推敲。

首先，「以米人」。根據創十五12的記載，「以米」是極大的／驚人的（黑暗）的意思。當時亞伯拉罕在昏睡中感有到一股黑暗的力量壓在他身上，我們一般就叫這種現象作「鬼魘」；故此，以米人可能是指「黑暗的使者」。

其次，「亞衲人」。民十三28, 32-33提及摩西派出的探子曾在迦南地遇見他們；探子形容他們身量異常高大，是「偉人的後裔」。所謂「偉人」指的是創六1-4中天使和人的後代，也就是半神半人的人。

第三，是「利乏音人」(*Raphaim*)。賽二十六14, 19; 十四9-10指是死人或陰魂。在創六4中「偉人」一字作*Nephilim*，原文是「墜落（的天使）」的意思，也就是魔鬼。

最後，「散送冥」就更加神妙。這個字是源自希伯來文的動詞：細語呢喃。許多譯本就把它譯作「說話不清的人」。世上哪有說話不清的民族？廣東話說「鬼食泥」，所以，所謂「散送冥」指的就是冥界的鬼魂。

哎呀，怎麼神賜給自己子民，人稱聖地的應許地，竟是充斥着牛鬼蛇神、魑魅魍魉的地方？摩西到底要描繪的，是怎樣的一幅聖地圖畫？也許摩西是要告誡以色列人：擺在他們面前的，是一場屬靈的大戰爭，魔鬼和牠的軍旅早已嚴陣以待，以色列人必須有屬靈的準備，並且只許勝不許敗的去打這一場硬仗。

**思想：摩西提到的這些「偉人」，他們的真正相貌到底怎樣，聖經以後也再沒有詳細描述。也許只是隱藏在敵人背後的黑暗勢力。他們可能是當時的迦南人，或者是歷史上的政治勢力（參但十），又或者是世俗的文化、宗教。保羅如此提醒以弗所的信徒：**

**「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六12）**

**形形色色的敵人和戰爭都在佈陣等待着我們，好不令人生畏。然而，我們有這樣的一個應許，就是：**

**「我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帖前五23）**

**屬靈戰爭人人不同，日新月異，我們需要常到主跟前祈禱，求智慧，求恩典，求保守。對嗎？**

第5天　當記念安息日

作者：甘汝誠

申五12-15

**當照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守安息日為聖日。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牛、驢、牲畜，並在你城裡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做，使你的僕婢可以和你一樣安息。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將你從那裡領出來。因此，耶和華你的神吩咐你守安息日。**

在申命記中，摩西囑咐以色列人有三件切記的事：慎言（二十四9）、消滅亞瑪力人（二十五17-19）和在埃及作過奴隸，而最後一事卻曾三次提及，就是安息日：五14-15；二十四18和 二十四22。

有關安息日的誡命，在利十九3是「守」(Keep) 安息（日）；因為利未記的重點是在宗教的守則。在摩西律法頒佈的初期（出二十章），「記念」(Remember) 與「守」是並列的，兩字的用法是互通的。在申命記，就是十誡頒佈後四十年，摩西重述的時候，使用兩字的重點又顯有不同。「守」是宗教的規矩，「記念」卻是出自民族本身的經驗。「守」講求的是非理性的，只要是出自耶和華的命令，大家就有責任世代遵行。「記念」講求的是由經驗轉化的理據和建立的原則，並且常常討論和互勉實行。有拉比說得好：這就像人最重要的兩個器官——心和頭，一個主管感受，另一個則主管理性；神要自己的子民遵行律法也就給了我們理性和感性。摩西提醒大家遵行律法不要凡事必先通過理性的標準，否則只會一事無成。

**思想：我們身處一個過份追求理性的時代，事事必先要提出服人的理據，然後大家才肯乖乖地遵循。中世紀的法國拉比Rashi說過：「神救贖你們的條件就是要作祂的奴隸，遵守祂的誡命。」(God redeemed you on the condition that you will be His slave and keep His commandments.)使徒保羅也這樣說：「…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裏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羅六17, 19）**

**我們不成文的信仰生活上也有很大「恪守」與「記念」間的距離，例如：是不是一定要在每一個星期天上教堂？為什麼要奉獻十分之一？是不是每月都要守一次聖餐等等？相信等到大家有一致的共識時，教會早已關門大吉了。「恪守」，雖然流於死板，但也是很重要的呀！**

第6天　記住！記住！

作者：甘汝誠

申五12-15

**當照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守安息日為聖日。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牛、驢、牲畜，並在你城裡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做，使你的僕婢可以和你一樣安息。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將你從那裡領出來。因此，耶和華你的神吩咐你守安息日。**

「你也要記念」這一句誡命的語氣不像出二十8直接的命令，力度的確是溫和了一點；馮象則譯作：「記住！」，記住以色列人曾在埃及作奴隸；最後得神出手相救，方得自由。在出二十8-11神要以色列人守安息日的理由是因為在第七日創世大工完成，神安息（歇了祂一切的工）；那是神的安息，但祂也邀請人及萬物進入祂的安息。（創二）申命記的重點則是人的安息，是神體諒以色列人當奴隸的痛苦，親自下凡，差遣摩西去把他們拯救出離埃及。當下曠野旅途即將完結，流奶與蜜之地就在眼前，神要以色列人永遠不要忘記埃及的經歷。這一段是申命記中三段要以色列人記住在埃及曾當奴隸一事中的第一段。其他兩段記載於二十四18和二十四22。

記住自己民族不光彩的歷史有什麼好處？

凡事大有好處。

首先，從反面來說，記住當奴隸的歷史並不構成以色列人對埃及的仇恨。以色列人到埃及是自願的，嚴格的說，不能完全說當奴隸是被逼的。所羅門王最鍾愛的妃子還是埃及的公主哩！法老還把基色城作為嫁妝送了給她。（王上九16）最重要的是：當巴比倫人毀滅耶路撒冷之後，由於猶大省長基大利被刺殺引起猶太人恐慌，結果他們集體逃往埃及，至終定居尼羅河上游的伊力芬丁島，又在那兒重建聖殿。後來，由於中東地區政局多變，埃及成為猶太教發靱的中心。聖經著名的七十士譯本就是在埃及亞歷山大港完成的。如果猶太人恨他們的話就不會這樣做了。

其次，正面來說，他們的痛苦經驗成為日後以恩慈待人的動力；所以，看來猶太人的民族性並不是建立在死繃繃的律法上，而是在恩慈之上。

**思想：孔夫子說：「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不過，人生不如意的事十常八九，我們如何可以將眾多負面的經驗、感受轉化成積極、善良的正能量？常常思念主的恩愛就能叫我們凡事得勝有餘。**

第7天　示瑪（一）

作者：甘汝誠

申六4-9

**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裡，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並你的城門上…**

「示瑪」是希伯來文「聽」的意思，是猶太人數千年來的座右銘，提醒自己不可忘記：「神是一位獨一的真神」。不但消極方面不可忘記，積極方面是要愛神。

申命記記載「示瑪」共有兩次，一次是在第六章，而另一次是在第十一章。怎樣叫做愛神？具體地來說就是要常思想神的話（律法），與別人分享神的話，且要把經文戴在手上和額上，並且刻在門框上。

今天猶太男士行了成人禮(*Bar Mitzva*)後，在會堂誦經和祈禱時，手上纏繞藏着經文皮帶，額頭又戴着經文盒；他們在所有的房子的門框和城門框都釘有一個長方形的小盒子，內中亦放置有十誡，每次經過都要摸一下，終生如此。

拉比稱第一段的「示瑪」為天國的軛(Yoke of Heaven)，重點如下：

1.對象是個人的「你」；

2.動力是「愛」；

3.得到的奬賞是：「你的日子得以長久。你可以在那流奶與

蜜之地得以享福，人數極其增多 。」（申六2-3）

所以，即使是古時以色列人的宗教是民族宗教，其實也蠻重視個人的參與，恪守教規也不完全是來自羣眾的壓力，可以是發自個人內心對神的愛。

主耶穌熟諳拉比之教導，祂這樣評論施洗約翰：「從施洗約翰的時候到如今，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著了。」（太十一12）

**思想：「努力（進入天國）」對你來說是什麼意思呢？我們可曾為天國付上的沉重的代價？抑或大家壓根兒從來沒有這個意識？「肩負天國的軛」是沉重的，不光是像猶太人一生要遵守好些戒律而已，無論如何，愛才是我們一切動力之源。**

第8天　力除惡習

作者：甘汝誠

申七5

**你們卻要這樣待他們：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柱像，砍下他們的木偶，用火焚燒他們雕刻的偶像。**

摩西吩咐以色列人過了約但河，佔領迦南後，除了要把迦南人趕盡殺絕之外，還要破壞他們的邱壇(*bamoth*)。後者可不好辦了（至於前者能不能辦得到則是另一回事）。邱壇上最基本的設置就是柱像(*masseboth*)和祭壇。從南面的西乃或南地的亞拉得到北部黑門山根的但城；自中銅時期到猶大王國的末年，考古學上都有著它們的發現。柱像只是刻出來大小不一圓頂的長條形石塊，上面也沒有任何雕刻。

以色列人自從以支派為單位分領迦南後，祭司利未人也分別住在支派中間，雖說會幕是中央聖壇，每年的獻祭大典必定要在那兒舉行，可是連日常一般普羅大眾的獻祭，都要到會幕（或後來的耶路撒冷聖殿）到底有點不切實際。所以說，幾乎在已經發掘的廢墟都發現有「邱壇」才是正常的現象。

另一方面，柱像的設置聖經提到至少有四個目的，這也反過來幫助我們明白遺址的發現：

1. 充當祭壇（創二十八18）；

2. 記念神明顯現（創二十八16-17）；

3. 界定聖域（王上七15,21）；

4. 作為敬拜的中心或立約的見證（書四1-7）。

一切都符合閃族的宗教觀念。換言之，會幕也好，聖殿也好，都只不過是更美的邱壇。連撒母耳（撒上九11-14）、所羅門（代下一3）也都在邱壇敬拜，這難怪在南國早期的賢君（如亞撒）有心要廢除邱壇卻是談何容易（參代下十五17）？直到希西家王（代下三十一1）和約西亞王（王下二十三4-14）用上決斷的手段，邱壇才被完全禁絕，可惜已是南國的末年了。

民間宗教和天啟宗教之間有著千絲萬縷、糾纏不清的關係，而且以色列的民間宗教也摻雜許多異教的色彩。無論猶太教或基督教必須努力在宗教歷史的過程中擺脫民間宗教的羈絆，神的子民才可登上擺脫奴役通往靈性自由的坦途。

摩西在三千多年前早有明訓，奈何後人總是不聽！

**思想：我們的內心就是一個小小的聖地，我們有沒有聽從摩西的教導破除一切心中的邱壇，不讓魔鬼留下任何的地步？**

第9天　示瑪（二）

作者：甘汝誠

申十一13-20

**你們若留意聽從我今日所吩咐的誡命，愛耶和華你們的神，盡心盡性事奉祂，…你們要將我這話存在心內，留在意中，繫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你們要謹慎，免得心中受迷惑，就偏離正路，去事奉敬拜別神。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就使天閉塞不下雨，地也不出產，使你們在耶和華所賜給你們的美地上速速滅亡…也要教訓你們的兒女，無論坐在家裡，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又要寫在房屋的門框上，並城門上…**

「示瑪」是希伯來文「聽」的意思，是猶太人的座右銘，提醒自己不可忘記神是位獨一的真神。這兒是第二段的示瑪（第一段是在申六4-9）拉比稱之為「誡命之軛」(Yoke of Commandments)。

比較第一段「示瑪」，重點不同的地方有：

1.對象是群體的「你們」；

2.動力是「懼怕」；

3.不遵守的話，得到的刑罰是：「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就使天閉塞不下雨，地也不出產，使你們在耶和華所賜給你們的美地上速速滅亡。」（申十一17）

信仰、事奉獨一真神不只是個人的虔誠，也是群體的責任：是家庭、朋友、社會、國家甚至推廣至全世界的問題。也不光是宗教上的責任(戴經文盒，穿有繸子的衣裳等)：也包括督導外邦人遵守「挪亞之約」。換言之，神的兒女有帶領全世界遵行神的誡命之責任，不能獨善其身。這是當「選民」的另一重意義，代價自然很大。難怪猶太人常抱怨神為什麼不選擇其他民族。

然而，主耶穌一方面責成門徒要努力傳道；另一方面應許他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太十一29-30）

**思想：基督徒常強調信仰是建立個人與神的關係；但「示瑪」提醒我們，群體的失敗會招來神更大的刑罰。環顧近代史上發生的悲劇，多是因為教會沒有盡力行道；對此，我們又怎能**[**置若罔聞**](http://baike.baidu.com/view/91432.htm)**。**

第10天　辨別真假先知

作者：甘汝誠

申十三1-5

**你們中間若有先知或是做夢的起來，向你顯個神蹟奇事，對你說：我們去隨從你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事奉他罷。他所顯的神蹟奇事雖有應驗，你也不可聽那先知或是那做夢之人的話；因為這是耶和華你們的神試驗你們，要知道你們是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們的神不是。你們要順從耶和華你們的神，敬畏祂，謹守祂的誡命，聽從祂的話，事奉祂，專靠祂。那先知或是那做夢的既用言語叛逆那領你們出埃及地、救贖你脫離為奴之家的耶和華你們的神，要勾引你離開耶和華你神所吩咐你行的道，你便要將他治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

這段經文揭示的問題很多：

1. 舊約基本上沒有假先知這個名詞，只有先知而已。這樣，一般人又如何能知他什麼時候是「真」先知，什麼時候是「假」先知？
2. 如果要顯示他是假先知，只要讓所行的神蹟不靈驗不就好了？
3. 如果神蹟奇事不可靠，那麼，什麼是檢測先知有否亂傳聖旨的標準？
4. 耶和華既是全知的神，為何要試驗自己的百姓？
5. 從整本書來看，這段經文的中心思想是什麼？

要一下子回答所有的問題並不容易，這裡只能集中兩三點來分享。

首先，不管他是叫先知、牧師，或者法師；不管他是在哪一間神學院受造就，就連法老面前的術士也能像摩西一樣玩弄法術，將手杖變蛇（出四）；何況，有些神蹟、預言是需要時間來證明的。（參耶二十八）檢驗的標準有兩項：有否違反摩西的律法和否定曾得着出埃及的救恩。再一步簡化來說就是：先知所傳，不可違背神的律法。

第二，不管事情是多麼複雜和困難，神的子民有責任去聽審和執行裁決；神也信任自己的子民有足夠的能力分辨是非。

第三，裁判的要點不在異象、預言，而是全用可量度的證據來支持。

**思想：教會自誕生之初就有異端邪說，從不缺乏假先知。大家有責任要為那一次交付我們的真道而爭辯（猶4），把稗子從麥子中給揪出來（太十三）。當然，這也意味我們先要好好學習聖經，方能為主和主的道作公義且有智慧的裁判。**

第11天　Kosher

作者：甘汝誠

申二十二9-12

**不可把兩樣種子種在你的葡萄園裡…；**

**不可並用牛、驢耕地；**

**不可穿羊毛、細麻兩樣攙雜料做的衣服；**

**你要在所披的外衣上四圍做繸子。**

猶太人有特別嚴格的飲食規矩，稱為*Kosher*或*Ｇlat Kosher*，即聖經所列舉潔淨和不潔淨的肉類，還有屠宰和烹飪的方法。*Kosher*不單是指與飲食有關的習俗，進一步還有這裡列舉不可混雜的規矩。

首先，不可在同一塊田地或園子裡種植不同的蔬果。今天農耕上許多是採用混合種植的技術；不過在以色列許多農場仍然堅持單一種植的模式。這裡也可能只是指不可在同一葡萄園栽種不同的品種。

其次，不可用牛驢或牛馬共同耕田。中東許多地方依然有用牛馬一同耕田的習俗。使用的原因很多，引發的問題更多。舉一個明顯的例子：牛的力氣大，驢子往往讓牛出力，自己只是跟着行。牛當然不是省油的燈，牠拖慢步伐，慢條斯理地走，結果可想而知。另一個問題是雜交。許多猶太農場索性不飼養不同的牲口，或者把牲口絕育。

以上只是農耕的技術，但第三樣是不可穿著混織衣物。噢，今天許多國際品牌都是以混織作招徠。比如中東的地氈是以絲混棉或絲混麻紡成的綫來編織，相信只有猶太人才堅持百分之百的純粹物料。

前面所列內容或有一點科技上的理由，但最後一項：在披巾(*talit*)上鑲上繸子和藍色的帶子(*tzitzit*)，卻是缺乏任何可以理解的理由。

民十五38-40

「你吩咐以色列人，叫他們世世代代在衣服邊上做繸子，又在底邊的繸子上釘一根藍細帶子。你們佩帶這繸子，好叫你們看見就記念遵行耶和華一切的命令，不隨從自己的心意、眼目行邪淫，像你們素常一樣；使你們記念遵行我一切的命令，成為聖潔，歸與你們的神。」

也許這正是耶和華要以色列人學習的地方：生活舉止要與世人不一樣。不因為為什麼，只因為這是出於神的話。

**思想：現今是一個思想自由（又稱開明）的世代，事事講求理性和平等，要對所有人持開放的態度，不要與別人不同。當然，教會的確有許多地方應當與時並進；不過，那怕別人批評我們特立獨行也好，孤芳獨賞也好，唯獨對遵行聖經的堅持和追求聖潔生活，絕對沒有退讓的餘地。**

第12天　遠避諸惡

作者：甘汝誠

申二十三9

**你出兵攻打仇敵，就要遠避諸惡。（和合本）**

**你出兵安營攻打仇敵的時候，要謹守自己，遠避一切惡事。(新譯本)**

**When you are encamped against your enemies, keep away from everything impure. （NIV）**

**When you go out as an army against your enemies, you shall keep yourself from every evil thing. (NASB)**

到底什麼是這裏所指的「惡事」？不同的譯本提供了十分不同的答案。例如，和合本譯作：「攻打仇敵」，但新譯本則作：「安營攻打仇敵」。前者是受了申二十1「你出去與仇敵爭戰」的影響，所以是指軍事行動中的指引。

為什麼神要特別提醒以色列人出外作戰時「要遠避諸惡」？常識告訴我們，出征的時候，殺氣騰騰，是最難控制情慾的時刻；所以神要特別提醒以色列人出外作戰時「要遠離諸惡」。軍旅出征遇到的道德問題是殺人、強姦、搶劫等都是一般正常生活下較少遇到的。

中世紀時，歐洲教會發起十字軍東征，據說本來的目的只是要從巴勒斯坦的回教徒手中奪回聖地。可是大軍甫離法國，就對萊茵河區的猶太吉土(*ghetto*)大肆殺戳和搶掠；到達聖地後，不單回教徒遭殃，連猶太人甚至東教會的信徒亦不能倖免。十字軍的惡行招致聖徒伯納德(St. Bernard of Clairvaux)的指責，他甚至親自隨同第二次十字軍前往聖地。可是，軍士的惡行照犯如儀，聖賢如伯納德亦莫可奈何。

新譯本顯然認為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泊期間採用了軍旅編制，所以這裡的教導與軍事行動並無直接關係。譯作「安營攻打仇敵」，因為隨後的內容都是一些個人衛生的條例。所說的「諸惡」，說明白點就是「便溺」，即：「公廁應建在營外」。

新美國標準版(NASB)將軍營譯作軍隊，又在出征與軍隊間加入「正如」一字，變成「正如軍隊」(as an army)是過火了。

中古時期法國著名的拉比所羅門‧便以撒(Rashi)也認為經文的場景是出征的時刻，他指出危險的時刻最易招致撒但的控告。他根據耶七30「耶和華說：『猶大人行我眼中看為惡的事，將可憎之物設立在稱我名下的殿中…』」，認為申命記中所說的「諸惡」是拜偶像，是令以色列人不能永遠居住在聖地的惡。

**思想：撇開譯經及釋經上的差異不談，神對自己的子民有聖潔的要求倒是千真萬確的，由小如日常生活的衛生習慣至大如背棄信仰。今天我們可有留心並且互相提醒：在甚麼事上要「遠避諸惡」？**

第13天　惡言惡語

作者：甘汝誠

申二十四8-9

**在大痲瘋的災病上，你們要謹慎，照祭司利未人一切所指教你們的留意遵行。我怎樣吩咐他們，你們要怎樣遵行。當記念出埃及後，在路上，耶和華你神向米利暗所行的事。**

要了解摩西對以色列人生活的告誡：「要遠避諸惡」（申二十三9），除了可以從場景入手外，也可以從文字入手。「諸惡」就是所有惡事（見新譯本），原文作*kol davar ra*。*Davar*這個字，可以解作「事」，也可以解作「話」。即使稍懂原文的人一定明白我的意思，因為申命記一名(*devarim*)就是取自一1「（摩西）所說的話」。故此，「要遠避一切惡事」就是「要遠避一切惡言」，猶太教經典著作米特拉斯(*Midrash Sifri*)說得直接了當：*davar ra* (evil-thing) 就是*lashon ra* (evil-tongue)。

猶太的聖賢引用申二十四8-9的小插話作為支持：摩西的姐姐米利暗曾批評他娶古實（今埃俄塞比亞）女子為妻，結果被神斥罵且罰她患上了七天的大痳瘋（民十二1-15），正所謂「衰多口」。按照以色列人的宗教法，即使病者並沒有牽涉到道德的問題，一旦患上大痲瘋就被視作不潔淨（利十三）。惡言導致惡事，*davar ra*就是*lashon ra*，道理就是這麼簡單。

猶太人視「惡言」(*lashon ra*)為無比大惡；那末，什麼是惡言？以下是聖經教導我們不可說的話：

1. 閒言閒語。對別人反面的批評，不要說也不要聽，否則等同搬弄是非。利二十五16：「不可在民中往來搬弄是非，也不可與鄰舍為敵，置之於死（原文作流他的血）。」搬弄是非往往導致他人的傷亡。
2. 作假見證。閒言可能出於無心，但毀謗卻是故意利用虛假的事實導致他人受損，是十誡之一。同樣，如果知道事實的真相而不肯站起來作證的，與作假見證無異。
3. 污言穢語。那怕只是令人感到尷尬的花名。「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弗四29）
4. 咒駡上帝（或者否認神的名）。利二十9：「凡咒駡父母的，總要治死他**…**」更何況是咒罵上帝。猶太人有三樣寧死不從的事：強姦、殺人和否認神的名；當然也不可以用神的名發誓賭咒（太五33-37）。
5. 泄露機密。

簡而言之，「多言多語難免有過，禁止嘴唇是有智慧。」（箴十19）

**思想：這是一個說話的年代。求主教我們謹慎自己的言語，不要多講廢話，學習常說鼓勵別人的好話。**

第14天　因父之名

作者：甘汝誠

申二十四16

**不可因子殺父，也不可因父殺子；凡被殺的都為本身的罪。**

這命令從中文來看是毫無問題的，但在原文就有點不同了。上半節的「父」與「子」用的是眾數，然而，下半節「凡被殺的都為本身的罪」用的卻是單數。本命令的大原則是在下半節：「凡被殺的都為本身的罪。」上半節是執行時的指引：「不可因子殺父，也不可因父殺子。」

眾數的「父」(’*avoth*)指的不是許多的父親（一個人怎麼會有許多父親？）而是父輩、祖父輩和曾祖父輩。同樣地，「子」包括子輩、孫輩和曾孫輩；引伸來說就是一切的親屬。這樣看來，舊約時代以色列人是沒有像我國封建時代族誅的刑法。

現在，麻煩來了，在五9神卻說：「…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此外，賽十四21也說過： 「先人既有罪孽，就要預備殺戮他的子孫，免得他們興起來，得了遍地，在世上修滿城邑。」先知的教訓十分清楚：對付罪人要斬草除根，不要瞻前顧後，否則一事無成。

另一方面，古代的社會結構是以氏族為基本單位，而摩西律法亦給予受害者的近親有為親人追究責任的權力；所以，在特殊的情況下，例如在以色列民族史的早期無法找到罪犯結案時，罪及親屬的案例也是有的。掃羅王曾屠殺基遍人，他死後基遍人向大衞要求血債血償，大衞也只好把掃羅女兒的親屬七人交給基遍人處死。（撒下二十一）那末，這兩項清楚直接的命令（申五9和賽十四21），是不是與申二十四16的命令相衝突？以色列人（及後來的猶太人）在執行時應當根據哪段作指引？

好些拉比認為這命令是針對法庭而言；即是說：法庭無權因父殺子，也不可因子殺父，只有全知的神才有這個權。《猶太法典》把它解釋作：「不可因子的證供殺父，也不可因父的證供殺子。」

在王下十四5-6有這麼的一個案例：「（亞瑪謝）國一堅定，就把殺他父王的臣僕殺了；卻沒有治死殺王之人的兒子；是照摩西律法書上耶和華所吩咐的說：不可因子殺父，也不可因父殺子，各人要為本身的罪而死。」所以，按後人執行此法律時的了解是：「不可因父殺子」。所以，以色列人的法庭是以申二十四16作為定案的依據。基遍人尋仇只是以色列民族史早期非常時期的例子，而以賽亞書是針對以色列人的仇敵的咒詛，都不可以作為判案的根據。

猶太人對律法的了解有四種態度：*Pashut*（字表簡單的意思）、*Remez*（比喻）、*Darash*（深入探討）和*Sod*（秘密）。這裡毫無疑問是按字表的意思執行。

**思想：神要我們做人處事公平公正，對神話語的實踐不要咬文嚼字，不要鑽牛角尖，要存誠實的態度去執行就對了。**

第15天　以恩相待

作者：甘汝誠

申二十四19-21

**你在田間收割莊稼，若忘下一捆，不可回去再取，要留給寄居的**

**與孤兒寡婦。這樣，耶和華你神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

**與你。你打橄欖樹，枝上剩下的，不可再打；要留給寄居的與孤**

**兒寡婦。你摘葡萄園的葡萄，所剩下的，不可再摘；要留給寄居**

**的與孤兒寡婦。**

這一段看來簡單直接看似慈惠的法則，猶太拉比卻提出三方面的質疑：

首先，從文字來說，寄居的孤兒寡婦，與上文「你不可向寄居的和孤兒屈枉正直，也不可拿寡婦的衣裳作當頭。」（17節）應屬同一段落；但第18節「要記念你在埃及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的神從那裡將你救贖，所以我吩咐你這樣行」卻是一段的結束（參下文二十四22）。另一方面，這三句命令的結束都有「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所以應屬單一獨立段落。

其次，第17節的指令目的（不可向寄居的和孤兒屈枉正直）和內容（不可拿寡婦的衣裳作當頭）都是清楚的。然而，後面的這三項卻沒有說明目的為何，而內容方面更是廣泛和難於執行：是不是只限於割麥、打橄欖和採葡萄？其他的農產品呢？

利十九9-10這樣寫着：

「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不可割盡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不可摘盡葡萄園的果子，也不可拾取葡萄園所掉的果子；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申命記的命令顯然是源自利未記。但怎樣才不算「割盡田角」、「摘盡葡萄園」？而這一切都只能憑大家的良心來實行，不是法律可以管得到的。

還有，如果是為了濟貧，那數量上也未免是太少了。摩西律法中另有濟貧的定額稅收（例如十一奉獻），所以這裡的對象並不是窮人而是施與的人。十一稅是規定的，但這些條例是自願的。透過這種自由的捐贈培育一個民族優良的品格。

**思想：普天頌讚554首【小小水滴歌】**

**小小點點水滴，積聚成大海；小小細細砂粒，積聚成大地。**

**小小慈愛事情，小手播了種，能夠開出香花，施福千萬眾。**

**小小和愛事情，小小溫柔話，能使世間改善，變成天父家。**

**可能一點點的善行未必真的帶來好像這首詩歌所說的果效，但自己就先得福祉，這可是聖經十分可靠的應許。**

第16天　亞瑪力人事件簿之一

作者：甘汝誠

申二十五17-19

**你要記念你們出埃及的時候，亞瑪力人在路上怎樣待你。他們在路上遇見你，趁你疲乏困倦擊殺你儘後邊軟弱的人，並不敬畏神。所以耶和華你神使你不被四圍一切的仇敵擾亂，在耶和華你神賜你為業的地上得享平安。那時，你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塗抹了，不可忘記。**

申二十三至二十六記載了好些以色列人瑣碎的條例，有時我們會為將它們如何歸類而感到困擾。如果細心觀察，可以發現這三章經文可分為三組，在每一組的末段都有一小段以「要記念」為標題的歷史，作為對前列法令的說明。例如在此之前的二十四9是米利暗長大痲瘋；跟着二十四18是在埃及為奴的經驗；這裡，是曠野歷程中與亞瑪力人的爭戰。

相關歷史記載在出十七8-16：

「那時，亞瑪力人來在利非訂，和以色列人爭戰。…耶和華對摩西說：我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全然塗抹了；你要將這話寫在書上作紀念，又念給約書亞聽。摩西築了一座壇，起名叫耶和華尼西，又說：耶和華已經起了誓，必世世代代和亞瑪力人爭戰。」

我們都很熟諳以色列人如何打敗亞瑪力人的故事，但對為什麼會打起來？又為什麼神會那麼憎恨他們？卻是所知不多。

這裡摩西提供了兩個理由：第一個是亞瑪力人襲擊以色列人行伍中的老弱。直到今天，攻擊無還手能力的敵人仍然為亞拉伯武者所不齒。第二個原因較為特別：「不敬畏神」。

什麼叫做敬畏神（懼怕神）？為什麼這看來難以捉摸的罪名在神眼中卻是那麼重要？希奇地，雖然我們常把這句話掛口邊；但聖經對敬畏神的實質記載並不多，主要是耶和華對外邦人的基本要求（參創二十11；四十二18；出一17；徒十34-35,十七22）。

猶太教有所謂挪亞七律(Seven Laws of Noah)，內容是七項即使是不受摩西律法所管的外邦人也應遵循的道德標準。1991年美國國會通過法案將此七律納入學校的道德課程中。這七律的頭一條就是：不可拜偶像。

在耶路撒冷大會上雅各裁定外邦人進入教會（那時還是以猶太人為主）的基本條件是：禁戒偶像、姦淫、勒死的牲畜和血（徒十五19-21），《猶太百科全書》也承認這大概就是羅馬時代外邦人敬畏神的最低標準了。

**思想：今天的世代是一個以非基督徒為主導的世界，有哪些地方是神深惡痛絕，而我們有沒有盡基督徒責任為此而大聲疾呼，勸人悔改？我們不要期望他們像亞瑪力人受神咒詛，最終引至民族的覆亡。**

第17天　亞瑪力人事件簿之二

作者：甘汝誠

申二十五17-19

**你要記念你們出埃及的時候，亞瑪力人在路上怎樣待你。他們在路上遇見你，趁你疲乏困倦擊殺你儘後邊軟弱的人，並不敬畏神。所以耶和華你神使你不被四圍一切的仇敵擾亂，在耶和華你神賜你為業的地上得享平安。那時，你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塗抹了，不可忘記。**

猶太人在每年普珥節前的每週經課要附加這一段，稱作*Zachor* (就是「記念」的意思)。

對於已過去了的痛苦，何苦要死抱不放？難道摩西要以色列人卧薪嚐膽，好報復家仇國恨？傳三5, 7不是說過：「懷抱有時，不懷抱（放開）有時……爭戰有時，和好有時」嗎？到底懷抱舊恨，對以色列人有什麼好處？

猶太拉比比喻理性是人的頭，感性是心，那麼記憶就是頸項，它把經驗與理性連接起來。我們都攪不懂以色列人與亞瑪力人有什麼利益的衝突致令後者要襲擊他們。完全沒有。以色列人只是一班倉皇逃出埃及的小民；西乃曠野也不是他們要佔領的地土。亞瑪力人其實是要趁以色列人只有出埃及的救贖經歷，而在進入應許地還未實現前，摧毀一切的希望，抹殺他們曾經歷救恩的記憶。神就是要自己的子民斬除所有妨礙他們建立真正信仰的勢力。

我們的信仰多少是建立在歷史的記憶上，是一代又一代地把神的作為傳遞下去。例如：出埃及的故事使我們認識神是救贖主；主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令我們明白主耶穌有神人二性。而且，記憶也不盡是消極的，猶太人稱這種記憶做*Eidim*（見證）。對猶太人來說普珥節不只是記念戰勝仇敵的日子，更是一個歡樂的時刻；並且在渡過重重難關之餘，企盼彌賽亞最終的來臨。

**思想：有人認為：要饒恕(forgive)就得忘記(forget)。不過，事實告訴我們，盲目的愛情往往是更大和更多罪惡的來源。**

**敢恨敢愛。耶路撒冷有一所二次大戰猶太死難者的記念館，除了展示集中營的可怕外，在外園中又豎立記念碑為曾救助他們的外邦人世世存念。中國人中就有當時駐奧地利的領事何鳳山先生。我們的生命中可有哪些人曾幫扶自己一把的，千萬不要忘記常在主前為他們獻上感恩。不要讓任何事物割斷我們將美好經驗化成信念正能量的咽喉。**

第18天　輕慢父母

作者：甘汝誠

申二十七16

**輕慢父母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

申命記二十七章開始記載了摩西囑咐以色列人關係將來民族命運安危的事情，他們必須過河後就要立即刻銘於石，可算是未來國家的基礎。這些實際關乎個人和民族生死的話，比十誡還嚴厲，可惜教會在教導上一般都很少提及。

「輕慢」這個字從中文來看：輕，是輕視；慢，是傲慢。如果我們以十誡為倫理的綱領，這個咒詛應歸類於孝敬父母（反面）的條例底下。輕慢父母就是不孝敬父母。

不過，這個字在原文的字根只是「輕」的意思。同樣的用法見於創十二3，神應許亞伯拉罕：「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第一個咒詛，原文也是「輕」的意思：那怕迦南人只是輕視（不尊重）亞伯拉罕，神會以更重的咒詛來回敬。

同樣的動詞，也有譯作「輕賤」的，就是叫人瞧不起的意思。以色列人刑罰同胞也「只可打他四十下，不可過數；若過數，便是輕賤你的弟兄了。」（申二十五3）換言之，做兒女的不可以虐待父母以致令別人瞧不起他們，這樣的行為在神眼中是深惡痛絕的。

即使是言語的暴力也不可以，「咒罵父母的，他的燈必滅，變為漆黑的黑暗。」（箴二十20）注意這裡的「咒罵」，原文也是「輕」這個字，翻譯作「咒駡」是參考上下文而得的結果。「咒罵」（輕）父母，在出二十一17卻是死罪；因為咒駡父母等同咒駡上帝（利二十四15）。一個人的生命不單是來自父母，也是神的創造。拉比對「咒罵」的界定除了是無禮的言語外，也包括不可在父母間搬弄是非，甚至不可吵醒正在睡覺的父母。

**思想：當然人際關係是雙向的，也是互為因果的。當作長輩的要求晚輩不可賤視他們的同時，也應反省可有賤視自己的兒女？家庭暴力是今日社會最嚴重的問題。猶太教認為要在摩西律法下規範和重建家庭立約的關係。使徒保羅進一步提出要「在主裡」彼此建立良好關係（弗六1-4）。**

**故此，帶領家人信主、愛主不單是關乎個人的救恩，更是為了家庭永久的幸福啊！**

第19天　大禍臨頭

作者：甘汝誠

申二十九18-21

**惟恐你們中間，或男或女，或族長或支派長，今日心裡偏離耶和華我們的神，去事奉那些國的神；又怕你們中間有惡根生出苦菜和茵蔯來，**

**聽見這咒詛的話，心裡仍是自誇說：我雖然行事心裡頑梗，連累眾人，卻還是平安。**

**耶和華必不饒恕他；耶和華的怒氣與憤恨要向他發作，如煙冒出，將這書上所寫的一切咒詛都加在他身上。耶和華又要從天下塗抹他的名，**

**也必照著寫在律法書上、約中的一切咒詛將他從以色列眾支派中分別出來，使他受禍。**

舊約經文，像摩西五經，由於寫作的時代久遠，我們對當時的文字用法不太認識，翻譯實在不容易；讀的時候，須要參詳上文下理。例如在這一段開頭的「或族長或支派長」應直接譯作「或家族或支派」。

那可是一個很可怕的現象，由個人的背道開始，最後蔓延至整個支派離經叛道。正是：有惡根就有惡果（苦菜和茵蔯）。整體跌倒引來神刑罰的當兒，始作俑者居然還可以說自我感覺良好（平安）。

大衞王曾經因一時受迷惑去數點民數，神罪責大衞，結果全國死了七萬人。（撒下二十四15）這七萬人是不分性別、貴賤或年齡，也不會全是該死的人，他們都是無辜受罰的代罪羔羊。大衞可以置身事外嗎？可以自我感覺良好嗎？當然不可以，相信他下半生都要背負這件慘劇的陰影。

為什麼有人在社會的危難中感覺良好？可能他啟發背道時，情況並不十分明顯，是其他跟隨的人愈來愈多，愈陷愈深；最後，當全體陷入神的管教之中時，他反倒抽身嘲笑大家。又有人認為，可能最初背棄信仰的時候他受到一些忠信者的規勸和指責，不過，到神刑罰的時候，那些曾反對他的人受到連累，而他自己卻幸運地沒有受害（或者因受害沒有麼嚴重而存活），所以他可以嘲笑那些比他正義的人。

無論如何，很明顯地，他是一個在信仰上自絕於群體的人。

神痛恨這樣的人，誓要把他給揪出來處以極刑。

**思想：神在以色列建立信仰的群體，是要叫他們立約互相守望，互相扶持，互相關愛。神恨惡百姓毀約背道，對撒下背道種子的人更加深惡痛絕。**

**我們要愛主所愛，恨主所恨。對行為上失誤的信徒，我們盡力挽回；但對引誘其他信徒離開主道的叛徒，實在需要立場堅定，執行紀律絕對不可手軟，否則只會招致神更大的刑罰。**

第20天　你回我回（悔改與救贖）

作者：甘汝誠

申三十1-10

**…你在耶和華你神追趕你到的萬國中必心裡追念祝福（和咒詛）的話；你和你的子孫若盡心盡性歸向耶和華你的神，……耶和華你的神必憐恤你，救回你這被擄的子民；耶和華你的神要回轉過來，從分散你到的萬民中將你招聚回來。……必從那裡將你招聚回來。……你必歸回，聽從耶和華的話，遵行他的一切誡命，……你若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耶和華必再喜悅你，降福與你，像從前喜悅你列祖一樣。**

摩西在離世前誠懇地告訴以色列人，他們的未來是福是禍，端賴乎他們是否真誠地愛神，遵守摩西的誡命。摩西亦不諱言以色列人生性頑劣，將來必被神驅趕離開「應許地」。當以色列人（猶太人）被驅散到全世界的時候，他呼籲百姓要悔改歸回。貫穿這段經文的鑰字就是「回轉」這個字，以不同的形式在十節經文中出現了七次。

細心分析這裡的「回轉救贖」格式與聖經其他的地方顯有不同。一般的格式（例如：士師記）是：

以色列人犯罪→神刑罰→以色列人悔改→神轉回拯救

這兒是：

以色列人先回轉悔改，然後是神轉回救贖。

我們當明白，這裡所預言的時間場景是大流放已經發生，神的子民被擄到巴比倫去；另一方面，這是摩西苦心留下的錦囊妙計，勉勵他們到時不必完全灰心失望，只要他們肯回頭，神仍然是願意拯救他們脫離厄運的；不過，大前提是以色列人須主動歸向神。當然啦，救恩到底是神作主動還是人的主動是一個永遠說不清楚的神學問題，但對明知故犯的以色列人來說，當然是人要採取某一種程度的主動，然後主會完成。（參路十九浪子的故事）

摩西在這裡的預告，不幸地，幾百年後就應驗了。在大流放發生之前，北國的先知何西阿亦作過何其相似的呼籲：

以色列啊，你要**歸向**耶和華你的神；……當**歸向**耶和華，用言語禱告他說：求你除淨罪孽，悅納善行；這樣，我們就把嘴唇的祭代替牛犢獻上。我們不向亞述求救，不騎埃及的馬，也不再對我們手所造的說：你是我們的神。……我必醫治他們**背道**的病，甘心愛他們；因為我的怒氣向他們**轉消**。我必向以色列如甘露；他必如百合花開放，如利巴嫩的樹木扎根。他的枝條必延長；他的榮華如橄欖樹；他的香氣如利巴嫩的香柏樹。曾住在他蔭下的必**歸回**，發旺如五穀，開花如葡萄樹。他的香氣如利巴嫩的酒。以法蓮必說：我與偶像還有甚麼關涉呢？我耶和華回答他，也必顧念他。（何十四1-10）

 根據先知何西阿，以色列「回轉」指的是：

 1.　誠心禱告代替外表的獻祭；

2.　不倚賴外國勢力；

3.　不再敬拜偶像。

 根據先知何西阿，以色列「回轉」指的是：

 1.　誠心禱告代替外表的獻祭；

2.　不倚賴外國勢力；

3.　不再敬拜偶像。

**思想：近代的中國可說是一個多災多難的國家，我們有責任大聲疾呼「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三2）。要知道，何西阿先知的時代——耶羅波安二世統治下的北國——國勢如日之中天；然而，先知居安思危，大聲呼籲悔改，可惜，以色列人從不聽進耳中；結果，百年之後北國煙消雲散，又怎怪得別人？教會是今天時代的守護者，千萬不要自我滅聲，否則就愧對先人了。**

第21天　難若登天

作者：甘汝誠

申三十11-14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誡命不是你難行的，也不是離你遠的；不是在天上，使你說：誰替我們上天取下來，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也不是在海外，使你說：誰替我們過海取了來，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這話卻離你甚近，就在你口中，在你心裡，使你可以遵行。**

遵行律法怎麽不難？就連立法和學習法律都不容易，否則律師的收費就不會那麽昂貴。在香港，相信沒有那個人曾把所有法律讀一遍。自中古時期以來，猶太學者對本段的解釋提出了兩個疑問：

首先，這裡的「誡命」是指上文（10節）摩西要求以色列人回轉的命令，還是泛指所有的律法？大部份的學者都認為是後者。

其次，「上天渡海」指的又是什麼呢？當然，「上天渡海」只是一種修辭的說法，不是認真的。可是，摩西的律法是他上到山上，耶和華下凡（有說是天使下來）傳遞給他的；所以，要是說這句話是指摩西上山取法也是說得過去的。

換言之，摩西是說：他要走了，再沒有人會為他們到山上去取經，而且也不再有需要。神的心意，要傳給他們的已經傳了，以後就得看他們自己的修為了。

以上的解釋都有一缺失，就是最後一節清楚說到：律法不必遠求，因為它就在人的口中、心中；所指的是刻劃在人性中的律法，也就是所謂「人性中的善」。保羅如此解釋：

……他們（猶太人）向神有熱心，但不是按著真知識；因為不知道神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神的義了。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

摩西寫著說：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就必因此活著。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這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裡，在你心裡。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羅十2-8）

人不單要追求人性的光輝（這是猶太教律法的精髓），否則會和神的義相沖。基督就是神律法的活現，人要因信基督（不必上山渡海）方能真正稱義。

**思想：摩西的律法共有613條，光想想也令人覺着可怕。神藉耶利米先知（耶三十一31-34）預言當新約實現的時候，人不必遵循摩西刻在石版上的律法，神的律法是寫在人的心上，所以不需要別人指指點點，聖靈能帶領神的子民行出神的心意，得着真正的救贖。**

**我們就是新約時代神的子民，不但要努力學習寫在聖經上神的道，更要擴展心中聖靈的亮光。**

第22天　自咒與自律

作者：甘汝誠

申三十一16-22

**耶和華又對摩西說：……這百姓要起來，在他們所要去的地上，在那地的人中，隨從外邦神行邪淫，離棄我，違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那時，我的怒氣必向他們發作；我也必離棄他們，掩面不顧他們，以致他們被吞滅，並有許多的禍患災難臨到他們。**

**那日他們必說：這些禍患臨到我們，豈不是因我們的神不在我們中間麼？……現在你要寫一篇歌，教導以色列人，傳給他們，使這歌見證他們的不是……**

摩西之歌（申三十二1-43）是一篇預言詩，也是一首出殯時所唱的哀歌。猶太人讀經的分段稱之為*Ha’azinu*，取自本段的第一個字「聽啊！」不過這個「聽啊」跟「示瑪」不同，動詞是來自名詞：耳朵；有些像新約主耶穌常用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或是英語的：Lend me your ear! 所以，它不是一項命令而是一首悲歌。

這首歌的場景是：有朝一日當神刑罰以色列人的時候，祂早已知道他們會頂嘴，不承認責任反而諉過於神。現在，神要摩西作一首民歌，讓他們一代又一代地傳下去，到刑罰發生的時候，他們無可推卸責任，不能以不知道作為卸責的借口。換言之，這是一份自我指控的起訴書。

神為何如此婆婆媽媽，既然明知以色列人是失敗的子民；要不，就不讓他們進迦南，讓他們消失在西乃好了；要不，當他們犯罪離棄神的時候，就把他們消滅或者把他們逐出應許地好了。何苦大費周章，一方面設計刑罰三步曲，另一方面又差遣先知再三提醒？

神是一位聖潔、公義的神，也是一位慈愛的神；如果說二者之間有什麼衝突的話，從祂對以色列人的歷史來看，就是祂的慈愛比公義更大。大概這就是為什麼在摩西之歌的開頭，耶和華即表明祂與以色列人的關係就是父親與兒女的關係。

詩一零三8-10記載：

耶和華有憐憫，有恩典，不輕易發怒，且有豐盛的慈愛。祂不長久責備，也不永遠懷怒。祂沒有按我們的罪過待我們，也沒有照我們的罪孽報應我們。

**思想：神要以色列人世世代代把這歌掛在口邊，當然不是抱着幸災樂禍的心態，而是希望他們學習自重和自律。他們的社會也不要是一個事事講求訴諸法制的社會；只可惜以色列人沒有珍惜神的寬容和恩典，結果陷入萬劫不復的境地。我們仍然喜歡神的恩典卻不喜歡付代價，就像苗條身材人人喜愛，但要控制飲食就敬謝不敏。摩西之歌至今仍是好好的提醒呀！**

第23天　咒詛三步曲

作者：甘汝誠

申三十二19-26

**因為在我怒中有火燒起，直燒到極深的陰間，把地和地的出產盡都焚燒，山的根基也燒著了。**

**我要將禍患堆在他們身上，把我的箭向他們射盡。**

**他們必因飢餓消瘦，被炎熱苦毒吞滅。我要打發野獸用牙齒咬他們，並土中腹行的，用毒氣害他們。**

**外頭有刀劍，內室有驚恐，使人喪亡，使少男、童女、吃奶的、白髮的，盡都滅絕。**

耶和華的確是一位敢愛敢恨的神，他絕不容忍自己百姓的反叛。〈摩西之歌〉就是一首出殯的哀歌，預言以色列人至終因失於守約而被驅逐離開應許地。不過，大流放並不是一下子就發生，而是有一個三步的過程：

1. 天災（火山爆發、饑荒、各樣的災病、野生動物的襲擊）；
2. 人禍（社會上的不安寧、鄰國的滋擾）；
3. 國破家亡及大流放。

日後，每當國家遇到重大災難的時候，以色列人就求問是否出自神的刑罰，是〈摩西之歌〉咒詛的應驗？神亦在歷史上興起先知指點他們怎樣趨吉避凶。

例如，先知約珥的時候曾發生大蝗蟲災，他就告誡同胞這是「耶和華的日子」將臨的先兆。

這段咒詛仿似三千多年猶太血淚史之縮影，活像個金剛箍枷在以色列人的頭上；他們每一段歷史（包括天災人禍）都得從信仰的角度去尋找解釋，的確想想也覺得疲累。這樣的歷史觀到底是福是禍？是的，「落在永生神的手裡，真是可怕的！」（來十31）

無論如何，雖然猶太人常常投訴：神可否選擇別的民族作自己的選民；不過，冷靜地想想，有目標總強過沒有目標，有規範總好過沒有規範，有人關心總勝過沒有人關心。〈摩西之歌〉的話固然十分消極；可是，警告的話早已說在前頭，他們不聽而受到管教這也是不得已的啊！

神管教以色列人是要叫他們成為一個聖潔的民族，可以盛載主的救恩；而且管教的力度是漸次加重，也非一下子就是施以極刑。

教會就是新約的選民，《希伯來書》的作者也同樣提醒我們：

我兒，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被祂責備的時候也不可灰心；因為主所愛的，祂必管教。……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來十二5-6,10）

**思想：聖經記載這一切，包括〈摩西之歌〉和以色列人的歷史，就是要後人（包括你我）引以為鑑。今天，沒有了先知，我們不易知道許多災難的意義；可是，神對自己兒女成聖的要求卻是從來都沒有改變的啊！**

第24天　瘟神

作者：甘汝誠

申三十二23-24

**……把我的箭向他們射盡；他們必因飢餓消瘦，被炎熱苦毒吞滅。我要打發野獸用牙齒咬他們，並土中腹行的，用毒氣害他們。**

「苦毒」(*reshef*)這個字很難翻譯，因為它原來就不是希伯來文而是埃及文。*Reshef*是埃及神話中的神祇，專司以熱病攻擊敵人。等到亞歷山大大帝將希臘文化帶到埃及後，就以太陽神亞波羅來替代，因為亞波羅也是以熱病為箭射擊敵人的神(見23節)。所以，24節的上半節可以譯作：「他們必因饑荒、*Reshef*的熱病和瘟疫所吞噬。」這是以擬人法來描述大自然的災禍。

當然，許多近代的瘟疫，由愛滋病到沙士或禽流感，很可能與人類不正常的生活有關，可是現代人不再從宗教的態度來看待，也不易取得大眾的認同，只要能解決問題就好了。

不過，聖經卻充滿了這種以神的刑罰解釋人間災難的例子。大衞如此描述他一生的遭遇：

曾有死亡的波浪環繞我，匪類的急流使我驚懼，陰間的繩索纏繞我，死亡的網羅臨到我。我在急難中求告耶和華，向我的神呼求。祂從殿中聽了我的聲音；我的呼求入了祂的耳中。（撒下二十二5-7）

「繩索」、「網羅」都是獵人的用具，是捕獵獵物的陷阱。「死亡的繩索」、「陰間的網羅」都是致命的災難。「匪類」（*belial*，彼列）在死海古卷和新約（林後六15）用作死亡或陰間的使者。可是，到底災難性的遭遇是人犯罪的結果，抑或災難如繩索纏繞，是人逃避不了的厄運呢？

猶太人的米特拉斯(*Midrash Tehillim*)進一步將上述大衞的話應用在民族亡國的遭遇上：亞述、巴比倫、波斯和以東都是神用來刑罰猶太人的工具。這與摩西之歌的咒詛何其吻合。只要我們用長遠的眼光來檢視人類的歷史（或我國近代的歷史）也不難得出相同的結論。

**思想：大衞見證他的人生許多的困難可能是自己的失敗所導致的結果，但當他向神呼求的時候，神就應允他的禱告，救他脫離這些苦難，至少使他不再為這些悲劇所困惑。**

**我們可有為自己，為我們的時代獻上同樣的祈禱，使*Reshef*不再是惡魔手中攻擊我們的工具，而是神帶領人重回懷抱的使者。**

第25天　賀主為王

作者：甘汝誠

申三十三1-5

**以下是神人摩西在未死之先為以色列人所祝的福：**

**他說：耶和華從西乃而來，從西珥向他們顯現，從巴蘭山發出光輝，從萬萬聖者中來臨，從祂右手為百姓傳出烈火的律法。**

**祂疼愛百姓；眾聖徒都在祂手中。他們坐在祂的腳下，領受祂的言語。**

**摩西將律法傳給我們，作為雅各會眾的產業。**

**百姓的眾首領，以色列的各支派，一同聚會的時候，祂在耶書崙中為王。**

好一幅聖經的〔法華圖〕！

萬聖朝宗。各路聖者在以色列的引領下向耶和華朝拜，賀祂為王。這幅圖畫與創世奇工完成之日，耶和華享受「安息」的圖畫遙遙呼應。斯時，亞當侊似首席大臣，帶領世上被造眾生向造物主朝拜，賀祂為萬物的元首。摩西的世界和亞當的顯有不同。人類所生活的，不再是伊甸樂園，而是曾經罪惡蹂躪的現實世界。就像創世時，從混沌天地重立秩序，神今番藉摩西傳遞律法普渡眾生。

這段經有不少背景和原文上的問題，例如：到底耶和華從哪一座山而來：西乃？巴蘭？還是西珥？一千年來聖經學者眾說紛紜，莫衷一是。即便如此，有些要點卻是清楚的：

首先：耶和華的威嚴化身成律法的權威。「烈火律法」、「祂的語」、「律法」在本段就一再出現；無限的神將對人的要求限制於白紙黑字的律法。以色列人不再需要揣摩神的心意，只要誠誠實實遵循摩西的律法就可以了。我們難免質疑：以色列人何德何能，神竟將神聖的律法交付他們呢？

其次，神的恩澤及於萬邦。注意：「疼愛」(*hovev*)應了解作友情，有別於「愛情」(’*ahava*)或「親情」(*yedidah*)；「百姓」(*‘amim*)是眾數字對象不只局限於以色列人；所以，本句的意思是：「神愛世上眾人」，祂是要透過以色列最終將律法傳給世人。

最後，神是在以色列「會眾」中為王。這個「會眾」不單有闊度，就是不同的民族，也有深度，就是歷代的聖徒；否則，伴隨耶和華而來的「萬萬聖者」又是從何而來？

**思想：「學習神的律法」是猶太人的核心價值，回教徒稱之為「聖書的民族」(People of the Book)。他們容或有失於矯枉過正，然而，教會也是一種「聖書的民族」，可是，對以學習聖經來擁主登基的目標，的確是迢長路遠呀！**

第26天　成績表

作者：甘汝誠

申三十三6-25

**願流便存活，不至死亡；願他人數不致稀少。**

**為猶大祝福說：求耶和華俯聽猶大的聲音，引導他歸於本族；他曾用手為自己爭戰，你必幫助他攻擊敵人。**

**論利未說：耶和華阿，你的土明和烏陵都在你的虔誠人那裡。……**

**他們要把香焚在你面前，把全牲的燔祭獻在你的壇上。……**

**論便雅憫說：耶和華所親愛的必同耶和華安然居住；……**

**論約瑟說：願他的地蒙耶和華賜福，……**

**論西布倫說：西布倫哪，你出外可以歡喜。以薩迦阿，在你帳棚裡可以快樂。……**

**論迦得說：……他與百姓的首領同來……。**

**論但說：但為小獅子，從巴珊跳出來。**

**論拿弗他利說：拿弗他利阿，你足沾恩惠，滿得耶和華的福，……**

**論亞設說：……你的日子如何，你的力量也必如何。**

又是派成績表的時候了。

這一段經文雖然用的是祝福的形式，但它不光是一些善頌善禱的虛談，而是對各支派的實際評分。

上一次評審成績的是雅各（創四十九）。那時，十二支派剛具雛型，人且還住在埃及。三百多年後的今日，十二支派已結成民族，出了埃及，又在曠野漂流了四十年，現在進入迦南應許地的前夕，也是摩西要離去之時，他執行族長臨終的責任，給以色列人打分；當然也根據各支派在曠野的表現，替他們在民族的地位重新排位。所以，要解讀這份成績表必須要和雅各臨終的「祝福」一起來看。

首先，排名不再按長幼的次序（例如：便雅憫就列在哥哥約瑟之前），而是按民族的結構。當然，按慣例老大流便仍是排行第一；跟着是按南北的組別：先是南部（後來的南國），猶大、利未和便雅憫。至於西緬沒有出現在名單上，可能是後人抄錄時給遺漏了，又或者他們早已歸屬於猶大支派中。其次才是以約瑟支派為首的北部支派及河東的迦得支派。

第二，排行第二的是猶大。顯見他們在眾支派中漸露領袖的角色，而將來的王族就是從本支而出。排行第三的是利未支派，因為以色列民族是一個宗教民族，所以祭司家族有著超越的地位。排行第四的是便雅憫支派，因為他們與猶大支派建立了牢不可破的關係。

第三，如果按評語的長短定先後的話，利未和約瑟支派脫穎而出，遠遠把其他支派比下去。這都與約瑟忍辱負重拯救全家有關；而祭司非尼哈曾當機立斷大義滅親，挽救民族的宗教和道德免於淪亡，相信這都是兩個支派備受嘉許的原因。

**思想：猶太教的傳統，每年新年就是信徒重新排位之時。神會按人每年的表現評定他們在生命冊上位置的昇降（參瑪三16）。新約啟二十13及15節也提醒信徒在神面前有生命冊，也有案卷，後者就是我們日常表現的檔案。我們不要只看名字是否記在生命冊上，也應記著神有一天也按案卷評審我們的呀！**

第27天　龍騰九霄　魚躍於淵

作者：甘汝誠

申三十三26-29

**耶書崙哪，沒有能比神的。祂為幫助你，乘在天空，顯其威榮，駕行穹蒼。**

**永生的神是你的居所；祂永久的膀臂在你以下。祂在你前面攆出仇敵，說：毀滅罷。**

**以色列安然居住；雅各的本源獨居五穀新酒之地。祂的天也滴甘露。**

**以色列阿，你是有福的！誰像你這蒙耶和華所拯救的百姓呢？祂是你的盾牌，幫助你，是你威榮的刀劍。你的仇敵必投降你；你必踏在他們的高處。**

原文第一句話可譯作：「耶書崙的神是無可比擬的！」

耶書崙是什麼意思呢？「耶書崙」這個字在舊約總共出現了四次，三次在申命記，一次在以賽亞書。至於它的原意，只能說：不知道、不確定、不清楚。無論如何，從上下文的用法來看，耶書崙就是以色列的別號，這倒是一清二楚的。

原文第三行應分為四短句：

以色列安然居住，

獨居雅各的泉源；

他的地土盛產五穀新酒，

他的天也滴下甘露。

以色列並不是一個水土豐饒之地，比起鄰近的尼羅河三角洲和雙子河流域就更不必說了。可是，對曾在西乃曠野漂蕩了四十年的以色列人而言，迦南無疑是伊甸樂園，用「流奶與蜜之地」來形容，實在是貼切不過。

以色列也沒有廣袤的領土。從最北以黎邊界上的沙弗(Safed)至南面紅海的以拉他(Eilat)，車行不到九小時；東面的約但河谷到西面的地中海，最短的距離才九十分鐘的車程。在這小小彈丸之地，有終年積雪的黑門山，也有四季如夏的南地和死海區；有綠油油的加利利，也有寸草不生的別是巴；耶斯列谷和沙崙平原是傳統的糧倉，約但河谷出產各式各樣亞熱帶和熱帶的瓜果。黑門山高達近海拔一萬呎，死海卻是地面有人居住的最低點：海平面之下一千四百呎。正是「麻雀雖小，五臟俱全」。難怪到此遊覽的人無不推崇備至，交相稱譽，許為人間福地。

這兒的民族和文明也是挺複雜和古老的。耶利哥是人類最早踏入文明世界的城市；非利士人又是世上最先使用鐵器的民族；字母文字發韌於此，希伯來文是世上最古老而仍在使用的語文。

**思想：神將這美地給予自己的子民，是要他們「踏在他們（仇敵）的高處(*bamah*)」。這句話應譯作：「踐踏仇敵的邱壇」。神要以色列人建立以敬虔為核心價值的生活。**

**環顧周遭地區，香港也可算是得天獨厚，享受持久的盛平。我們有沒有相應地努力愛神，傳揚福音，作主精兵，拯救被魔鬼擄掠的子民？**

第28天　榮光美景

作者：甘汝誠

申三十四1-4

**摩西從摩押平原登尼波山，上了那與耶利哥相對的毘斯迦山頂。耶和華把基列全地直到但、拿弗他利全地、以法蓮、瑪拿西的地、猶大全地直到西海、南地和棕樹城耶利哥的平原，直到瑣珥，都指給他看。耶和華對他說：這就是我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之地，說：我必將這地賜給你的後裔。現在我使你眼睛看見了，你卻不得過到那裡去。**

這一段很弔詭的記載，相信是後人為了總結摩西一生的成就和前面耶和華吩咐摩西登尼波山去世的說話（申三23-28；三十二52）而補充上去的。道理如下：

首先，這裡所作地理的描述明顯是分地以後的。

1. 將迦南分配給不同的支派是約書亞帶領百姓過河，征戰勝利後的事情；
2. 根據書十九47-48及士十八1, 27-29的記載，但城是但支派的人從迦南人手上奪來後，把原名拉億（或利善）的迦南城更改而成。摩西的時候是沒有「但」這個城的名字的。

其次，尼波山雖在約但高原的山脊（海拔817公尺）；可是對面耶路撒冷的橄欖山比它還高（海拔818公尺），按理在尼波山是看不見西海（地中海）的。

第三，摩西既然一去不回，後人又如何得知他看到了什麼？

所以，我們可以肯定的說：一個後期的編者為了補足摩西傳奇的一生而把這一段加插進去。至於這位作者是誰，我們就不得而知了。從他口中所描述的應許地是以支派為單位的來看，很可能是王國之前的人物。他以摩西所見的地域（更準確的說是神讓摩西看見的地域）作為以色列人佔領迦南的法理依據。換一句話說，他是以摩西所見來為自己的「應許地」背書。用今天的話說是以摩西為應許地的「代言人」。

**思想：可能該古代編者認為摩西最關心的是以色列人最終得到了哪些地方；也可能他自己最關注的是應許地的產業權。我們常說：眼看為實（Seeing is believing）；可是不可忘記的是：我們的信念往往也取決於我們本身的覺醒(perception)。**

**試想想：如果你是該位編者，你又會如何描述摩西人生的最後一幕？今天要是神帶領你臨終時登上高山，你期望見到的又是一番什麼景象？**

第29天　忠僕愛將

作者：甘汝誠

申三十四5-12

**於是，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死在摩押地，…摩西死的時候年一百二十歲；眼目沒有昏花，精神沒有衰敗。…以後以色列中再沒有興起先知像摩西的。他是耶和華面對面所認識的。耶和華打發他在埃及地向法老和他的一切臣僕，並他的全地，行各樣神蹟奇事，又在以色列眾人眼前顯大能的手，行一切大而可畏的事。**

這段是後人對摩西一生事蹟的簡述，像今日安息禮拜上的「述史」。其中記錄了摩西一生的歲數、健康狀況、他的身份、並著名的事蹟，可謂生榮死哀。

考古學家在米吉多找到一個主前八世紀橢圓形的小玉壐，正中刻有一只正在咆吼的大公獅；上面的文字寫著：「屬於耶羅波安的僕人示瑪」(*leshamar* *‘efed-yeroboam*)的。一般來說，公獅是王朝的家紋，所以這位「僕人」示瑪大概不是一般的僕役而是北國耶羅波安二世的宰相。

舊約之內被稱為「耶和華的僕人」共有三人：摩西、約書亞(書二十四29)和大衞（代上十七4, 7）。如果剔除大衞的記載只是一般的稱呼，約書亞的稱許是因為他是摩西的接班人外；摩西是唯一一個被冠以「耶和華的僕人」(*‘efed-YHWH*)銜頭（也可說是他的謚號）的人了。

摩西作為神國大掌櫃，雖說是一人之下，萬人之上，但要管理一群烏合之眾，生性不羈的以色列人到底不是一份好差事，而他自己當然也是常常耍性情的人，並非永遠是謙謙君子（例如：怒摔法版）。猶太拉比認為即便如此，他仍算是一位出色的領袖，因為所作的一切都是為了要傳遞和教導以色列人有關神的律法。

新約希伯來書的作者除了肯定摩西是神國一位忠心的大掌櫃：「摩西為僕人，在神的全家誠然盡忠」(來三5)，更進一步指出他能如此堅持，是因為他要等候少主的來到，他是那更忠心管家的先影：「為要證明將來必傳說的事。」（來三6）

**思想：猶太拉比和基督教聖經學者對誰是〈申命記〉最後一段的作者有着不同的意見；無論如何，他除了對摩西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外，也是要後人以摩西為師，努力做好主交託我們的使命，也做一個忠心的好管家。**

第30天　死前一吻

作者：甘汝誠

申三十四5

**於是，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死在摩押地，正如耶和華所說的。**

當然摩西不是死在摩押平原，他是死在摩押與亞捫之間的尼波山。他和哥哥亞倫都是在出埃及後第四十年去世，而他們去世的描述都是一樣：登山、去世和「正如耶和華所說的」。（比對民三十三38）這裡只以摩西為思考的對象。

首先，為什麼神要臨去世的摩西爬那麼高的山？不簡單嘛，尼波山是在海拔817公尺，如果考慮耶利哥是在海拔以下256公尺的話，那麼摩西是要爬上超過1000公尺的山脊了。對年紀這麼大的人來說，雖說眼目沒有昏花，壽終正寢不是最好的嗎？如果說，摩西上山是為了讓他看見不能到達的迦南，那麼，為什麼其他人不可以陪他一起去？另外，亞倫的死又如何解釋呢？在西珥山可是看不見迦南地的哩！

我的了解是：聖徒的死是平靜和榮耀的，並且和其他人都沒有關係。這一程的梯階，他必須自己走上。亞倫沒有投訴，摩西並不反抗，反而欣然踏上，對主說：「主啊，是的，你的美意本是如此。」

其次，後面的那一句話，中外譯本都把它譯作：「正如耶和華所說的」。在民數記的確如此：*‘al pi YHWH*；但在〈申命記〉，原文(*bepi YHWH*)直譯應是：「在耶和華的口（＝吻）中去世」。司布真牧師(Charles Spurgeon)追隨拉比的解釋，如此形容摩西死時之美：「就像一位母親在孩子睡前先親吻懷中的孩子，然後把他放在他自己的床上一樣，主吻了摩西的靈魂，然後把他接去與自己永遠在一起。」猶太人的米特拉斯(Midrash Rabah)和米示那(Mishneh)的傳說就更加誇張：有天使鳴鑼打道，一眾天使長扶靈，最尊貴的是有耶和華在前頭帶領，如此厚葬，夫復何求？

**思想：摩西的死去並不如燈火熄滅，後來在那變像山(Mount of Transfiguration)上，他再來與主一同商討救恩的完成。我們可嚮往摩西、亞倫平靜的離去，同呼：「主啊，我願你來！」**